

南投縣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97年6月9日下午2時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邱執行秘書清圳
紀錄：許慈育
- 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- 伍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日月潭麗山林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標明都市計畫圖內之區位。
- (二)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綠美化，請扣除污水池及配電場所之部分綠美化，人行道應鋪設植草磚，並標示尺寸。
- (三) 設計報告書中之立面圖騰應局部放大或補述說明，高層左側樓立面應加圖騰美化。
- (四) 各向立面應標明色彩。
- (五) 設計報告書封面圖及透視圖應與報告書內之各圖說及現況相符。
- (六) 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提專案小組審查。

陸、散會